附件4

2020年度上海市技术出口业务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企业应当符合《2020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服务贸易）实施细则》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，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已在商务部“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（技术贸易管理信息系统）”中登记技术出口合同以及2019年度实际出口额，且所登记的业务确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所指技术出口业务。

2.出口的技术应当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，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总收汇额在50万美元以上（含50万美元）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对企业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，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，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9年最后一期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。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的技术出口业务适用于以上技术出口贴息政策。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350万元人民币。

已申报“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贴息支持”的企业，获得贴息资金支持的，本资金不再支持。

三、**申报材料**

1. 2020年度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报说明（附件1）；
2. 2020年度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（附件2）；
3. 2020年度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汇总表（附件3）；
4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5.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、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、变更记录表复印件；
6. 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；
7.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；
8. 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；
9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（如尚无该材料，先行提供其他说明企业财务会计情况的报表资料，并向递交点工作人员说明，约定补交）；
10. 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；
11. 已获得上年度技术出口贴息的企业，提交“绩效报告”，内容应包括技术出口项目情况、贴息资金使用情况、绩效自我评价等（不少于600字）；
12. 其他根据上级要求需追加的材料。

四、材料要求及提交期限

**（一）材料要求**

1.申报材料用A4纸，需有目录页并按申报材料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方法装订成册，且各表格按照要求加盖公章。

 2.法定代表人需在贴息申报说明、贴息申请书上签字。

3．企业除提交书面材料，还需提交电子数据。电子数据应包含全部书面材料的内容，采用pdf或word格式。提交介质为光盘或U盘。

4．书面材料及电子数据介质提交1套。

5．相关表格中填写的“实际出口额”，应与在系统中录入的实际出口额（实际执行金额）保持一致。

**（二）提交期限**

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7月20日前送至以下递交点：

上海市商务行政事务中心31号窗口

地址：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1楼

联系人：金老师 联系电话：23110475

或

上海软件对外贸易联盟

地址：汉中路158号汉中广场1105室

联系人：李老师、蔡老师 联系电话：34610073、34610075

逾期不再接收材料。

上海市商务委国际服务贸易处联系电话：23110714

附件：1.2020年度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报说明

 2.2020年度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书

 3.2020年度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

4.2020年度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汇总表

附件1

2020年度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报说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企业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企业注册地 | 省 市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申请人郑重申明如下：1.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
2. 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
3.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
4.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
5.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

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）申请企业盖章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|  |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开户行地址 | 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联系传真 |  |  |  |

说明：1、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

1. 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；
2. 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，用于拨付贴息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。

附件2

2020年度企业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：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登记系统:商务部“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（技术贸易管理信息系统）”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合同登记证书号 | 合同号（合同登记证书上标注的） | 合同名称 | 合同金额（美元） | 2019年度实际出口额（美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
|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务厅（委、局）， 中央管理企业意见：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 | 企业联系人： |  |  | 联系电话: |  |  |
| 附件3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20年度企业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|
| 申请企业：填写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合同登记证书号 | 合同号 | 合同名称 | 原币种 | 收汇凭证金额 | 折美元金额（如收汇凭证非美元） | 凭证编号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小计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小计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合计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此表为附件2的细化，一张收汇凭证一行。